

致：____區民政事務處

2025至2026年度青年發展計劃 預支款項承諾書

活動類別 (請加“✓”號)

☐ 暑期一般活動 ☐ 地區青年活動 ☐ 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

鑑於地區民政處同意向我們發放一筆總數額_____元的款項，作為預支款項，以在本年度推行下列各項活動：

活動（一）

- i. 活動名稱及申請編號 _____ :
- ii. 舉辦地點 _____ :
- iii. 推行日期／推行期 _____ :
- iv. 獲批准的撥款金額 _____ :
- v. 獲發放的預支款項金額 _____ :

活動（二）（…… 如此類推）

- i. 活動名稱及申請編號 _____ :
- ii. 舉辦地點 _____ :
- iii. 推行日期／推行期 _____ :
- iv. 獲批准的撥款金額 _____ :
- v. 獲發放的預支款項金額 _____ :

我們已詳閱並會遵守《青年發展計劃撥款指引》(指引)來舉辦上述活動，並謹此承諾：

- (i) 按照批准的活動計劃及推行日期／推行期，以及地區民政處訂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上述活動；
- (ii) 盡快就預支款項結算，並在結算時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¹註一，作為開支證

¹註一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須載列用款日期以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否則，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帳單等，以補憑單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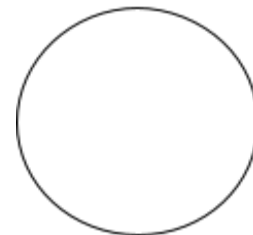
明；

- (iii) 一切有關活動的日期、時間或地點的更改，我們會於該活動舉行日期最少七個工作天前提交「申請修訂活動計劃表格」通知地區民政處。就活動其他方面的更改，例如活動內容、財政預算(符合指引附錄IV第5(n)段規定的更改不受此限)等，我們亦會於相關活動舉行日期最少七個工作天前致函地區民政處，詳細闡述及解釋有關更改，以供審批；
- (iv) 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或指定的最後限期內，向地區民政處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以及證明單據註一；
- (v) 把預支款項的未動用餘額(如適用)按指定程序退還民政事務總署。

我們同意及明白，如未能履行上述第(i)至(v)項的任何一項承諾，而沒有提供合理的解釋，地區民政事務處有權扣減上述活動的撥款及不接受本團體來年的撥款申請。

簽署²註二

:



姓名

:

職位

:

團體名稱 :

日期 :

²註二 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青年發展計劃的行政之用，有關資料可能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披露。